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 佈

針對本公司及若干董事發出之傳訊令狀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配售事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配售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Make Success Limited(「**Make Success**」)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及(ii)若干董事會成員，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作為第二至第八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令狀**」)。

根據該令狀，(其中包括)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以下命令：

1. 基於配售協議乃因不正當動機而訂立及／或因第二至第八被告人(作為本公司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命令將配售協議擱置；
2. 或宣告配售協議訂立時未得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何或任何適當授權，因而屬於無效或可使無效，並將其擱置；
3. 命令本公司及第二至第八被告人停止採取任何步驟以繼續進行或完成配售事項；
4. 損害賠償(有待評估)；
5. 費用；

* 僅供識別

6. 利息；及

7.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現正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配售事項能否進行仍未確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